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四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61 號

第四條 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第十條之一 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，如當事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，他造否認其主張時，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體答辯。

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，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，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。

前項情形，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。

第十九條 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，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、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，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亦同。

第三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，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。

其他行政訴訟與前項各款訴訟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，應向智慧財產法院為之。

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，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

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。

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，由智慧財產法院裁定之。